

# 台北市私立靜修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家長會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 開會日期：102 年 10 月 18 日(五)下午七時正
- (二) 開會地點：台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 287-2 號(馬來亞餐廳)
- (三) 出席人員：全體家長委員，出席應到人數共 25 人 出席實到人數共 22 人  
列席人員：歐陽校長暨各處室主任、校務人員等出席人數共 8 人
- (四) 主席：胡逸斌 會長 紀錄：顏素芬常委
- (五) 主席致詞：  
1. 感謝校長、各位家長委員及各位老師蒞臨參加本次會議。  
2. 今日將按照各位手上的會議議程進行。
- (六) 校長致詞：  
1. 感謝家長會長期對學校的支持及配合，讓學校的許多校務可以順利推展，在此感謝劉前會長之前對學校的付出，也很感謝胡會長的用心準備。  
2. 期望未來家長會可以與學校更緊密結合，學校今年將會因應環境變動，依靜修的優勢以推動新的理念及許多活動，讓更多的社會大眾對靜修有更多的認識，希望家長會可以幫學校多多推廣。  
3. 上週才剛完成國中部的評鑑，未來的一年還有高中職的評鑑，也希望各家長的支持。
- (七) 由會長頒發各委員之當選證書。
- (八) 提案討論：  
1. 推舉各項會務幹部，推舉通過名單如下：

項目	負責人
會計長	涂嘉娟
出納長	陳金嘉
資訊長	胡逸斌、許美玲(代)
攝影長	黃錦章
秘書長	盧佩君、顏素芬(代)
紀錄	秘書長、各常委
司儀	許美玲

2. 推舉各項活動召集人，請各召集人負責該活動的規劃及執行，推舉通過名單如下：

活動項目	召集人
10/14、15 國中部評鑑	李淑靖
11/02(六) 成年禮	陳金嘉
12/02(一) 校內點燈活動	陳秀娥
12/14(六) 園遊會	黃錦章、高二及國二常委
12/24(二) 校慶典禮茶會	李淑靖
103.1.18 ~19 學測家長服務 103.5 畢業活動	陳金嘉、高三及國三常委、許美鈴

3. 推舉各項會務幹部，推舉通過名單如下：

參與會議名稱	姓名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王月華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黃錦章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陳金嘉
校務會議代表	劉桂妃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施義雄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蘇淑櫻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陳秀娥
校務會議代表	胡逸斌
特殊教育委員代表	張靜芬
家庭教育委員代表(國中)	黃美蘭
家庭教育委員代表(高中)	顏素芬
家庭教育委員代表(高中)	許美玲
家庭教育委員代表(高中)	盧佩君
高中職聯合公會代表	胡逸斌
國中部聯合公會代表	李淑靖

4. 通過成立志工團，目的能結合更多家長的力量，建立相互協助的平台，並可以提共學校及學生更多的資源，本學年先從以下三項進行，依章程會長為當然團長，推舉通過副團長名單及負責項目如下：

項目	負責人
1. 成立資源分享平台， 如：危機處理、醫療、國際、法律交流平台	志工團副團長 顏素芬
2. 配合學校發展計畫， 如：樂齡大學	志工團副團長 李淑靖
3. 舉辦知識交流講座， 如：親子講座	志工團副團長 陳金嘉

(九) 通過家長委員候補委員名單如下：

1.	蘇麗瑛	八年美
2.	余文瑛	九年美
3.	張淑芳	高二慧
4.	陳麗如	高二修
5.	劉濼嬪	高一誠
6.	李慧英	高三修

(十) 會長就 98~101 學年度財務收支彙整表報告。

(十一) 會長就 102 學年度預算草案報告：

1. 近四年的支出都呈現透支狀態，本年度會費餘額為負債的情形，加上本會期會費收入大幅降低，因此支出必須減少。
2. 本會組織章程明文規定會務費用「非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不得對外募捐。前項募捐，應採自由捐獻，不得強迫。」因而會費僅能於原始預算內運用，若有委員想捐款獎助學生，應採專款專用的方式，不可併入會費使用。
3. 以往的財務記帳方式各有不同，日後應採標準會計原則，為配合代表大會的時間，日後會計年度預算及執行應採當年10月至次年9月，記帳日期應採發生日，而非記帳日。

- (十二) 102 學年度預算決議，刪除文學之禮活動禮券、閱讀達人禮券、國中部禮節大使獎金、聯合會會費等四項預算，並將此四項預算轉為畢業生紀念品或舉辦活動使用，其餘預算全數通過。
- (十三) 臨時動議：通過聘請鄒明珊小姐為家長會之顧問。